**砂包土销售合同**

**卖方：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持有的龙岩市永定工业园区新型材料生产基地B-45地块（圣大兴对面）土方工程131.73万立方米砂包土委托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对外公开竞价转让。乙方于 2023年 月 日以网络竞价的形式从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上述标的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标的销售事宜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销售数量及销售货款**

销售数量按乙方于 2023年 月 日以网络竞价的形式从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龙岩市永定工业园区新型材料生产基地B-45地块（圣大兴对面）土方工程131.73万立方米砂包土；竞标价款为人民币 元（¥： 元）。

**第二条 货款支付**

 乙方于2023 年 月 日支付到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扣除乙方应支付给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等手续费 万元后转为竞标价款，剩余竞标价款 万元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转到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收款单位：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开户银行：永定信用联社 ，账号：9090410010010000096055），而后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再将剩余竞标保证金款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条款支付竞标价款；

2.甲方收到乙方的竞标价款后应及时开具非税票据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条款支付竞标价款；

2.乙方支付价款后有向甲方索要非税票据的权利；

3.乙方付清价款后，该标的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乙方，风险也一并转移给乙方，乙方应做好风险管理；砂包土的储存、运输由乙方负责，处置过程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需自行解决林地问题，待土地批复后方可开挖。

5.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按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的规划设计技术资料及招商落地项目进展要求将该地块的所有砂包土清运完成，并接受永定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工业园区管委会缴交40万元项目保证金（收款单位:福建永定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永定支行（一般户），账号：13730101040017082），该项目保证金不计息，项目经甲、乙双方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到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买保证金；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支付剩余销售价款 万元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对上述砂包土再次组织竞价转让。

2.乙方未按约定在 个月内（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项目工地内所有砂包土清理完成的，剩余未处理部分无偿归还甲方处置。

3.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处置场地内砂包土，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废弃渣土不得随意弃置，必须按《龙岩市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建筑材料运输及建筑废土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龙政综〔2013〕520号）的规定执行，未执行造成的罚款或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按工业园区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超设计开挖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剩余未处置部分无偿归还甲方处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工业园区管委会及产权交易中心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